《陈溪乡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经济发展实施意见》

起草说明

1. 制定必要性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推进“五个率先”，进一步提升“仙山秀水、竹隐陈溪”品质，找准定位、持续发力，推动我乡旅游、农业、文化、商贸等各项产业创新发展，特成立陈溪乡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旅游工贸办牵头，制订《陈溪乡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经济发展实施意见》。

二、内容说明

《实施意见》共分四大部分，分别是：

**第一部分：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对标“两个先行”“五个率先”，全面推动区委“双一号工程”、“三个年”活动和“六大行动”。

**第二部分：发展目标。**主要分为进一步振兴传统产业、进一步提质重点产业和进一步壮大新兴产业三方面。

**第三部分：实施内容。**主要分为经济发展贡献类、重点产业扶持类、新兴产业引导类、人才服务培育类和集体经济发展奖励类五方面。

**第四部分：条件要求。**对对同一事项涉及多项奖励或同时符合本政策意见与其他相关政策条件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的，只奖励差额部分。

三、制定程序

2023年1月起，旅游工贸办对照上级文件，对《陈溪乡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经济发展实施意见》（陈党〔2019〕45号）进行了修订，并发相关办线、行政村征求意见，同时2月10日至2月11日，政策在上虞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公示，征求社会意见。根据相关建议形成《陈溪乡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经济发展实施意见（审议稿），拟定于2月下旬报送分管领导审核，形成《实施意见》（代拟稿），最后报送主要领导审议。

四、文件施行有效期说明

本意见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并长期适用，新政策发布之后，该文件即时废止。